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張淑娟 電話：07-8131619 轉2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03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年11月9日本會理事長率理監事等人前往農業部漁業署進行討論「提升臺籍圍網船經營優勢之管理建議」會議紀錄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11月28日漁三字第1121217663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圍網公會拜會本署討論增進臺籍圍網漁業優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8樓貴賓室

參、主持人：張致盛署長

紀錄：呂紹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黃一茂理事長

賴文華常務理事

謝鎮宇常務理事

莊鎮華常務監事

朱業麟總幹事

二、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呂淑貞副董事長

三、漁業署

張致盛署長

林頂榮組長

吳明峰簡任技正

邱宜賢專門委員

尤香宜科長

林琇蘋科長

呂紹葳技士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籍圍網漁船於租船期間是否核發輸歐盟漁獲證明(EUCC)文件案，提請討論。

決議：增進臺籍圍網漁船優勢，並檢視漁獲努力量歸屬與相關漁獲證明書之關聯，針對以租船進行漁業合作之國籍漁船，本署原則同意核發輸歐盟漁獲證明以及捕撈合法證明書，另將研議就漁獲統計文件分開處理，並配合調整國內相關法規。

案由二：以租船進行漁業合作之國籍圍網漁船是否可使用租船國公海天數，提請討論。

決議：租船不可使用國際組織分配予臺灣之公海作業天數，但可與租船國協商使用該國所分配之公海作業天數。

案由三：有關船長因故無法簽署漁獲證明書，可否承認通過國外歐盟衛生之船員幹部代理簽署以及提供歐盟衛生課程線上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現行漁獲證明書中船長簽名欄位已訂有代理人機制，可解決船長無法簽署之情況；另有關舉辦歐盟衛生評鑑線上課程，本署將評估於 113 年召開之可行性。

案由四：有關菲律賓船員薪資認定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署將持續協助與菲方相關單位釐清我國法規規定最低薪資之定義。

案由五：縮短圍網漁船轉載預報申請時間案，提請討論。

決議：現行「鮪延繩釣及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規定須提前 72 小時進行轉載預報，該時間為人工審核

時間，無法再縮減，但本署考量開放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轉載預報者，可縮短提出預報時間為轉載前 36 小時。

案由六：有關國籍漁船是否可因特殊狀況於非指定港口轉載或卸魚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署將專案研究倘漁船遇緊急特殊狀況，若由業者付費安排公正第三方檢查，而於非指定港口轉卸之可行性。

陸、散會：下午 6 時。